

证券代码：000950

证券简称：重药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月6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6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6日 9:15-15:0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刘伟先生。

(六)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、2025年1月2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3 人，代表股份 1,019,997,9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2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02,787,7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2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0 人，代表股份 17,210,2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5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1 人，代表股份 72,802,7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5,592,5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0 人，代表股份 17,210,2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59%。

(二) 出席（列席）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；
- 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一) 《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1,082,9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95%；反对 3,89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79%；弃权 1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788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862%；反对 3,89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50%；弃权 1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8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664,900,806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、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7 日